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　　告　陳水金　　國內最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官志隆
被　　告　陳憲雄
　　曹盧素英
　　陳玉葉
　　陳玉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瑋婷
　　陳筠臻
　　張秀春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瑋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下同）15,256元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憲雄、曹盧素英、陳玉葉、陳玉美、陳瑋婷、陳筠臻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

原告所有，其上存有系爭地上權之登記，原地上權人陳連池於68年12月13日死亡，兩造為陳連池之全體繼承人，現已完成系爭地上權之繼承登記。系爭地上權前經本院104年重訴字第64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酌定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該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業於105年12月7日確定，是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已於109年12月7日屆滿；然被告迄仍拒絕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顯屬對於原告所有權有所妨害，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故為本件起訴並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陳瑋婷、陳筠臻、張秀春、陳瑋薇(下稱陳瑋婷等4人)均聲明請求原告之訴駁回。答辯以：

原告與陳瑋婷等4人之被繼承人陳文賢為兄弟，系爭土地上之木造建物(下稱系爭木屋)係陳文賢經原告同意於96年間2月雇工就原先之建物加以修繕完成並使用，陳文賢於97年間過世，系爭木屋留予其等緬懷。陳瑋婷、張秀春、陳瑋薇均同意系爭木屋由陳筠臻取得。另陳文賢可以在系爭土地修建系爭木屋係因原告因在智利投資需金錢周轉，曾向陳文賢、張秀春夫妻借款美金4萬元，並於95年、96年間原告與陳文賢約定，同意陳文賢修繕興建系爭木屋，陳文賢則不要求原告清償借款，並補貼200萬元予原告後，陳文賢即可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故系爭木屋係因由原告同意而建，坐落系爭土地已近10年，原告早已知悉，且並無任何反對意見。希望原告能延長地上權之期間，或由原告以時價購買地上物，以息爭止紛。退步言，若原告不欲以時價購買或延長地上權期限，則以書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取回地上物之通知，請原告同意其等通過系爭土地，以利取回系爭木屋。

㈡、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人，系爭土地上現存有被告所繼承之系爭地上權，而系爭地上權已由前案判決確定其存續期間為自該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陳連池繼承系統表、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6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4頁），並有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到庭被告亦無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又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間屆滿時消滅，期滿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451條之規定，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之效果，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678號判例意旨參照）。

㈢、經查，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經前案判決確定為自該判決確定之日即105年12月7日起4年（見本院卷第29頁、第44頁），則系爭地上權於109年12月7日存續期間屆滿之翌日即同年月8日即已屆存續期限而歸於消滅；系爭地上權既已歸於消滅，惟其登記仍繼續存在，自屬對原告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妨害，則原告本於所有權之權能，請求判命被告將系爭地上權塗銷，即屬有據。至於被告所抗辯系爭土地上存在之系爭木屋係經原告同意陳文賢興建，及原告與陳文賢二人商議陳文賢不向原告請求清償借款，再補貼200萬元予原告即可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之情，縱屬真實，亦僅是原告就系爭木屋是否得請求拆除，及陳文賢之繼承人是否得向原告再給付200萬元後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問題，與本件系爭地上權是否已因屆期應予塗銷，尚屬二事，陳文賢之繼承人自得另為主張。又就原告是否應就系爭木屋為補償，或酌量延長地上權乙節，本為陳文賢之繼承人是否依民法第840條

第1項「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地上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間，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及第2項「土地所有人拒絕地上權人前項補償之請求或於期間內不為確答者，地上權之期間應酌量延長之。...」規定，於系爭地上權期間屆滿前向原告為請求之權利行使；然本件並未見被告提出曾為此等權利主張之證明，則系爭地上權並無依法得酌予延長事由，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應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法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陳以願負擔塗銷系爭地上權之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9頁），因本件係為原告全部勝訴判決，且以被告尚就系爭地上權提出請求延長及時價補償地上物之抗辯，不能認原告無起訴必要，則本件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當事人即被告負擔訴訟費用，尚非得由法院酌量命勝訴之原告負擔，故本院仍依法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所示。原告自得本於對被告之承諾，不請求此部分費用之償還，附予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遂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憶蓉

附表：

土地標示：宜蘭縣◯◯鄉◯◯段000地號
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字　　號：宜登字第05345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4月30日 登記原因：繼承 權 利 人：陳憲雄、曹盧素英、陳玉葉、陳水金、陳玉美、陳瑋婷、陳筠臻、張秀春、陳瑋薇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地租：空白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空白） 設定義務人：(空白)